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鑫翔皮件五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劉遠志

訴 訟 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被 上 訴 人 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昊亭

上二人 共 同

訴 訟 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被 上 訴 人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上二人 共 同

訴 訟 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負擔五分之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負擔五分之四。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分別以新臺幣叁拾肆萬元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供擔保、以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元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以新臺幣壹佰萬元、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以新臺幣肆佰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係聲明：(一)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佳宏公司)及王昊亭(下稱其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富公司)及黃文貞(下稱其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其上訴聲明第一項變更為「原判決廢棄」，其餘請求順序順延，內容則維持不變。嗣於本院審理中，就主富公司與黃文貞連帶給付部分擴張為400萬元(即追加200萬元，參本院卷一第407頁)，並將原請求金額及追加請求金額分項獨立聲明，其中原請求20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追加請求200萬元部分自112年8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聲明則仍維持不變(本院卷二第108頁)，核屬訴之追加，上訴人原聲明及追加聲明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均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之爭執，涵蓋在原聲明範圍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次按民事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原則上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所提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第1項但書及第46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並不當然發生失權效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提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負釋明之責。惟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倘已將該新攻擊防禦方法列為爭點，該當事人並就該爭點為聲明、陳述，致相信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已准許其提出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於行使闡明義務，命該當事人就該新攻擊防禦方法盡同條第2項釋明義務前，不得以其未釋明為由予以駁回，以符程序法

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由佳宏公司製造、主富公司銷售之8款皮帶(產品型號分別為5910500037、5910600040、6911100040、691189003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號，下合稱系爭產品)，文義侵害伊所有我國新型第M574845號「皮帶頭結構改良」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於提起本件上訴後，提出新攻擊方法，主張系爭產品亦構成「均等侵害」系爭專利(本院卷一第66頁)，被上訴人固不同意上訴人提出前開新攻擊方法(本院卷一第118頁、第119頁)，惟查，上訴人於原審雖係主張系爭產品文義侵害系爭專利，原審於當庭勘驗系爭產品後，就其勘驗結果究竟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文義間有何異同，並未對當事人闡明，僅告知將先對爭執事項2(即系爭產品有無文義侵害系爭專利，原審卷一第393頁；被上訴人對爭點無意見，參原審卷一第482頁)先為中間判決(原審卷二第28頁)，是上訴人對於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比對結果有無差異一情既無法事先經由法院之闡明或詢問而預為知悉並適時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自屬非可歸責，其於提起本件上訴時於上訴理由狀聲明追加主張均等侵權(本院卷一第66頁)，性質上固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惟其亦已敘明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及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本院卷一第217頁)，前揭攻擊防禦方法之待證事實並經兩造同意列為爭點事項(本院卷一第440頁)，復經兩造分別以口頭及書狀表示意見(本院卷一第164頁、本院卷二第62頁至第65頁)，自難謂上訴人未就其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釋明。上開新攻擊防禦所涉待證事實既已經兩造同意列為爭點，兩造就該等爭點復已為充分攻防陳述，自無延滯訴訟情形。況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攸關專利權人得否主張其權利等核心爭議事項，倘不許上訴人提出，亦有顯失公平情形。是本院認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前揭新攻擊方法及證據資料，並無違反民

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447條第1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3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伊於108年10月4日、109年6月29日分別發現主富公司在其店面販售佳宏公司所製造之系爭產品，經伊以系爭產品型號6911890034號皮帶與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分析比對結果，發現該皮帶存在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符合文義讀取，因系爭產品之構件均相同，自構成文義侵權，縱有差異，亦構成均等侵權。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先前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佳宏公司為皮帶之專業製造銷售廠商，應知悉系爭專利，竟向主富公司銷售與伊所有系爭專利技術特徵完全相同之產品，顯係故意侵害系爭專利。而主富公司係服飾與相關配件專業銷售廠商，自108年5月起曾向伊訂購標示有系爭專利證書號之皮帶，應知悉系爭專利存在，卻仍銷售佳宏公司製造之系爭產品，亦有侵權之故意，或有怠於注意之過失，佳宏公司與主富公司就其等侵害系爭專利權應各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王昊亭、黃文貞分別為佳宏公司、主富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執行所屬公司產銷系爭產品侵害伊之系爭專利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各與所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佳宏公司與王昊亭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主富公司與黃文貞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等語。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佳宏公司及王昊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主富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主富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佳宏公司、王昊亭則以：

系爭產品之皮帶頭中心穿孔為一字孔，外觀為近似長形孔洞，靠近中間上下兩側向外呈現半圓狀，非屬一字型，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又上開不同形狀孔洞可能有不同作用與效果，伊之產品作成上開形狀孔洞之目的，在使圓筒狀之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凹槽內面時，藉由穿孔上下圓弧狀可較輕易穿入孔洞再與結合孔外側之十字溝槽結合，可避免搖晃、擺動移位而無法順利穿入，且上下圓弧狀之設計可同時達到充分包覆圓筒狀之固定釘達到固定效果，此為系爭專利一字孔所無之效果，而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構件縱使相同，如有不同之作動，亦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果，上訴人僅指出系爭產品之各構件，卻未說明作動方式，其比對分析所得結果，難認系爭產品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構成文義侵害，亦未構成均等侵害。伊早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就系爭產品為開模、打樣、完成樣品、客戶確認下單、量產至完成交貨，在國內已完成系爭產品之製造、銷售或完成實施之必要準備，依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A之全部技術特徵，乙證2、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全部技術特徵，乙證1、2、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C之全部技術特徵，乙證4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之全部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具有無效事由。系爭皮帶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及均等範圍，亦非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復不具進步性而應予撤銷，伊等自未侵害系爭專利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主富公司、黃文貞則以：

除系爭專利有效性與系爭皮帶非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答辯與佳宏公司、王昊亭相同外，另補陳：主富公司為服飾零售商，非專業製造商，無能力解讀申請專利範圍及分析產品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且係合理相信專業製造商佳宏公司之產製品未侵害專利權，向該公司購買系爭皮帶時，乃僅要求外觀而未拆解產品，對皮帶組成可能侵害系爭專利權並無認識。殆接獲上訴人函知系爭皮帶恐侵害系爭專利權後即停售並函請佳宏公司說明，系爭皮帶倘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主富公司亦無故意或過失，主富公司與黃文貞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況伊向佳宏公司購入系爭產品而銷售，尚有人力、水、電費用等諸多成本仍須扣除，非可一概以銷售金額認定伊所獲利益數額。另上訴人於原審僅主張系爭產品文義侵害系爭專利，並經列為爭點，且經兩造充分攻防，自無再於提起本件上訴時，提出新攻擊方法主張均等侵權之正當性，是其主張系爭產品均等侵權部分應不予審酌等語置辯。聲明：(一)駁回上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 (一)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該專利申請日為107年12月14日，公告日為108年3月1日，專利期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
- (二)系爭專利於108年4月24日取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 (三)主富公司於其所經營店面販售佳宏公司製造之系爭皮帶。
- (四)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發函佳宏公司、主富公司主張其等侵害系爭專利權，並告以應停止侵害行為。

(五)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發函給佳宏公司主張其所生產之皮帶貨號6-9111、6-9118、6-9125、6-9126、6-9168皮帶頭結構侵害系爭專利，但未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提示專業鑑定單位作成之侵權鑑定報告。

(六)主富公司曾於108年5月間陸續向上訴人訂購系爭專利之皮帶產品，該項產品標籤吊卡並標示系爭專利之證書號M574845號，而該標籤吊卡內容係經主富公司同意後由主富公司指定之旭益印刷興業有限公司印製。

五、爭點：

(一)系爭皮帶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二)上訴人得否追加主張系爭皮帶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若准許之，系爭皮帶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三)系爭皮帶有無符合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要件？

(四)若符合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則被上訴人得主張不受專利權效力所及之產品型號為何(上訴人所主張不受專利權效力所及之產品型號僅限於「59105」、「59114」、「5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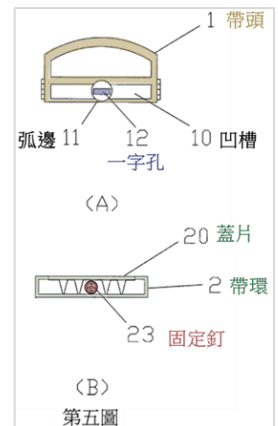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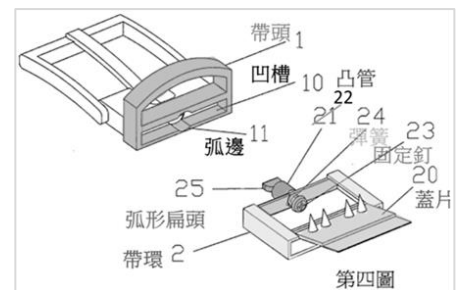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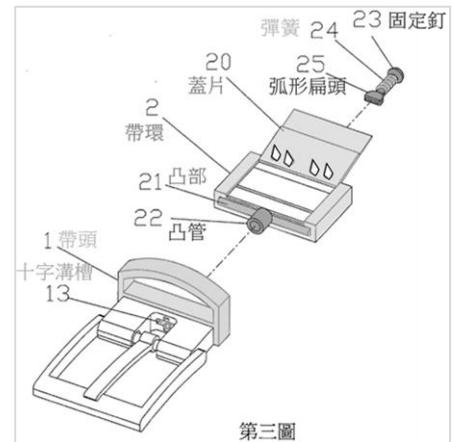
(五)系爭專利有無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撤銷事由？

(六)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請求佳宏公司及王昊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與請求主富公司及黃文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六、本院判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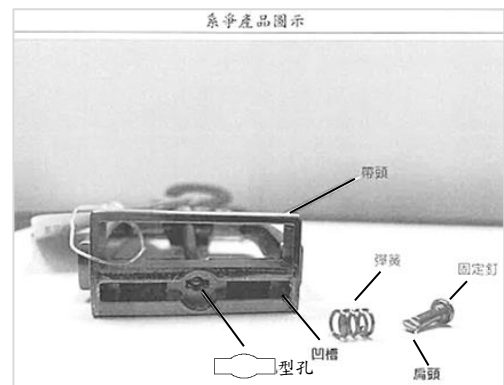
(一)系爭皮帶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 1.本件上訴人係主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經查，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組合孔，該組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組合孔之十字溝槽上，該帶頭與該帶環固定後，該帶環可拉開，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該帶環，由該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該帶頭套合歸位(參右三圖所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5】段，原審卷一第38頁)。又系爭專利請求項共有6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由於上訴人僅主張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原審卷一第15頁)，是有關係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間是否構成侵權之比對，自以請求項1為比對範圍，合先敘明。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申請之權利範圍為：1.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



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該帶頭與該帶環固定後，該帶環可拉開，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該帶環，由該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該帶頭套合歸位。

2.如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載，上訴人係主張佳宏公司製造、主富公司販售之8款皮帶產品，即產品型號6911100040、691189003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5910500037、5910600040號皮帶侵害系爭專利(原審卷一第14頁、第55頁至第57頁)，上訴人於原審係提出型號6911890034之系爭產品為比對，並主張系爭產品8種型號之結構均相同，被上訴人則表示原則上以前開型號產品作為比對基準並無異議(原審卷一第481頁)，是本件爰以型號6911890034之系爭產品為比對基準(參右三圖所示)，合先敘明。經查，系爭8款產品中，依其皮帶帶頭是否具針扣區分，其中產品型號6911100040、691189003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



6916810604號皮帶為帶頭具針扣產品，依其結構特徵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可解釋為：「一種皮帶頭結構，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狀，於相對外面形成為十字溝槽；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凹槽內，凸管卡入凹槽兩邊，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凸管，並將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帶頭與帶環固定後，帶環可拉開，帶環藉由凸管轉動，將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帶環，由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帶頭套合歸位」特徵；至於帶頭不具針扣之產品型號5910500037、5910600040號部分，除無法確認其是否具有十字溝槽外，其餘技術內容與前述之6種產品相同。茲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揭示之上開技術特徵拆解如附表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欄所示4個要件(即1A至1D)，並將系爭產品中皮帶頭具針扣之6款產品(即產品型號6911100040、6911890034、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拆解之4個要件對應拆解如附表一「系爭產品技術特徵」欄所示之4個對應要件互為比對，可知系爭產品於1A、1C、1D等3要件中可完全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換言之，系爭產品就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1A、1C、1D等3個要件完全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開要件之文義內容，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前開要件文義讀取。惟就要件1B部分，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揭示其「結合孔於凹槽內面為一字孔」，而前揭6個型號之系爭產品則係揭示其「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狀」，顯然二者就結構之文義解讀並不相同，是前揭6個型號之系爭產品並未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1B要件，未構成文義侵權。而系爭產品中不帶針扣之產品(即產品型號59105000

37、5910600040)除溝槽位在帶頭內無法檢視該溝槽外，其他構件與前開可供比對之皮帶構件相同，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經原審勘驗明確(原審卷二第27頁至第28頁)，是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不具針扣之產品型號5910500037、5910600040號皮帶構件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之結構，自亦無法證明系爭不具針扣之產品文義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準此，堪認系爭產品(8款)均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不構成文義侵權。

(二)上訴人得追加主張系爭皮帶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系爭皮帶帶頭具針扣之6款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不具針扣之2款產品無法證明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 1.有關本件上訴人得否於第二審程序提出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均等範圍之新攻擊方法一節，業經本院於首揭程序事項中肯認在案，茲不再贅。經查，本件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拆解之4個要件比對結果，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於1B要件存在差異，系爭產品並未文義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1，業經說明如上，茲不復贅。如前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與系爭產品之「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狀，於相對外面形成為十字溝槽」，就形狀結構而言兩者雖有不同，惟二技術特徵實質上係採相同的方式結合帶頭與帶環，就功能而言，兩者均係藉由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凸管，由固定釘之弧形扁頭穿過結合孔之一字孔或長形孔洞以完成將兩元件結合，並將固定釘轉動，將固定釘尾端之弧形扁頭(扁頭)卡固在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完成皮帶頭組合之結果。是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雖有差異，惟系爭產品實際上係以實質相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B之方式、達成實質相同的功能、且得到實質相同的結果，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構成均等，應認系爭皮帶帶頭具針扣之型號6911890034、

6911100040、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等6款產品均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至皮帶帶頭不具針扣之型號5910500037、5910600040等2款皮帶，因無法確認其是否具有十字溝槽，上訴人復未提供不具針扣之皮帶帶頭供拆解比對，自無法證明此2款產品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編號1B之要件，無法證明系爭皮帶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

- 2.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產品之帶頭凹槽為「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的形狀」形狀(即「」)，非一字型，因固定釘之外徑必小於(於)其所穿越之凸管口徑，如兩者差距較大時，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凹槽內面時，可能會產生搖晃歪斜或不易對準，藉由穿孔上下的圓弧狀可較輕易地穿入孔洞再與結合孔外側的十字溝槽結合，可避免搖晃、擺動移位而無法順利穿入，且上下圓弧狀的設計可以同時達到充分包覆圓筒狀之固定釘達到固定之效果，也增加結合之效率，此為系爭專利之一字孔技術特徵所無法達到的效果，顯然使用的手段即功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並不相同，當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云云(本院卷二第64頁)。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B之一字孔於組裝固定釘時，僅需透過調整公差，即可順利裝配並避免搖晃、擺動移位問題，系爭專利並非不具備被上訴人所宣稱之效果，是上訴人前開抗辯並不可採。

(三)系爭產品不符合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受系爭專利權效力所及之要件：

- 1.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非發明專利權之效力所及，而前揭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此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5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定。至所謂「在國內實施」，係指已經在國內開始製造相同之物品或使用相同之方法，包括販賣、使用或進口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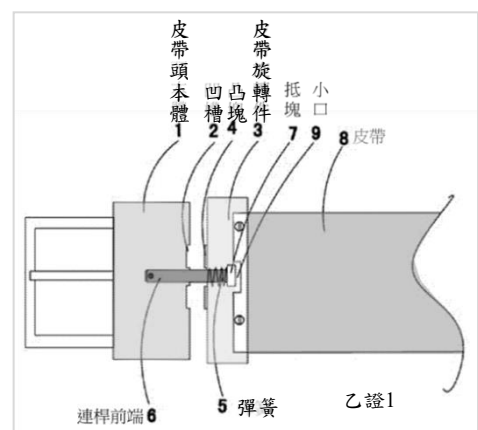
之物品或是依據相同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且不以自己實施為限，委託他人實施者，亦適用本規定，例如該受委託之人之製造亦屬先使用權之範圍。所謂「已完成必須之準備」，是指為了製造相同之物品或使用相同之方法，已經在國內做了必要之準備。必要之準備行為須為客觀上可被認定的事實，例如已經進行相當投資、已完成發明之設計圖或已經製造或購買實施發明所需的設備或模具等。若僅是主觀上有實施發明之準備，或為購買實施所必要之機器而有向銀行借款等準備行為，則不得謂已完成必須之準備。

2. 本件被上訴人辯稱主富公司之承辦人員鄒少菁早在107年10月4日即以電子郵寄發多款皮帶頭之打樣單予佳宏公司，主題「5-男紳士帶頭打樣單」(乙證5，原審卷一第289頁至第305頁)，共有8款皮帶之打樣單，包括編號「5-9102」、「5-9105」(即原證5項次6之型號與乙證6-1相同，原審卷一第56頁、第307頁)、「5-9106」(與原證5項次5之型號相同)「5-9107」、「5-9110」、「5-9114」、「5-9117」、「5-9118」，其中有2項之型號與原證5所列之產品相同，而皮帶頭之金屬上均依照主富公司之指示打印刻上型號，又產品編號「5-9118」其內部構件也與原證5之各項產品相同(乙證8-1，原審卷一第347頁至第351頁)，足見伊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完成必要之準備云云(本院卷二第67頁至第69頁)。惟前已述及，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皮帶帶頭不具針扣之產品型號5910500037、5910600040號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則被上訴人所提不具針扣之產品編號「5-9105」、「5-9106」即無再予論究是否適用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之必要。而被上訴人所提前開電子郵件均係主富公司與位處大陸地區之佳宏公司聯繫資料，關於皮帶頭之打樣、製造、驗貨等均在大陸地區，縱認被上訴人所述為真，其所謂之實施行為均非在我國境內，依專利屬地原則，仍無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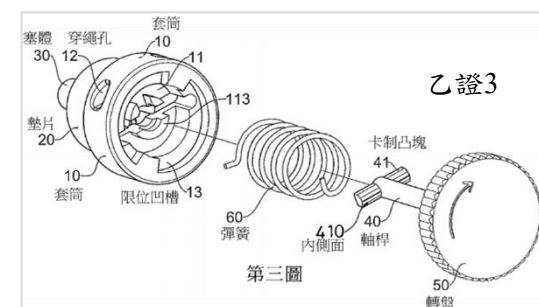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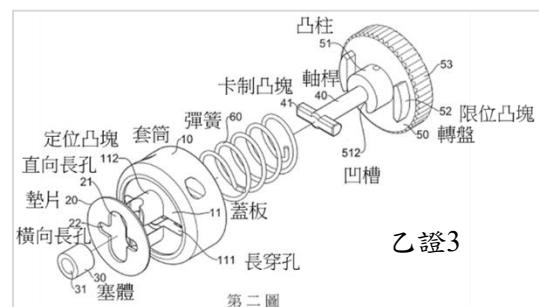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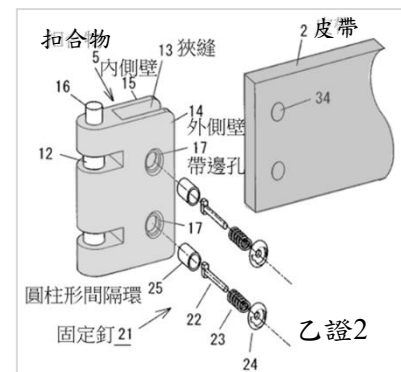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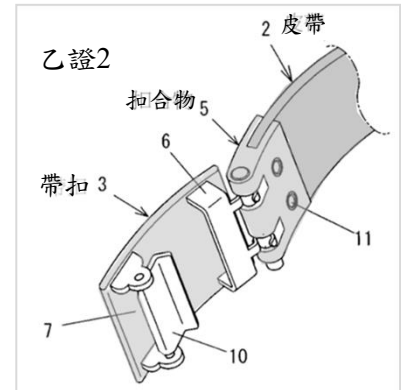
專利法前開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固主張中國大陸地區仍屬於中華民國之領土範圍，當屬「國內」無誤，且在正式訂單前即已寄出樣品給位在臺灣之主富公司確認，時間亦多在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是無論專利法第59條所述之國內是否包括大陸地區，伊均已在系爭專利申請日之前於臺灣地區完成生產系爭產品之實施及必須之準備云云(原審卷一第489頁至第493頁)。惟查，中國大陸地區現實上為我國治權所不及，而我國專利法現實上亦不適用於大陸地區，是被上訴人援引我國專利法上開規定，仍應以我國治權及法效力所及之地為判斷適用我國專利法與否之依據。本件所稱樣品於送至臺灣供買主確認後，實際仍係在中國大陸製造生產，亦即系爭產品自開始設計、打樣乃至生產、製造均係在中國大陸完成，並不符合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指在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之要件，故被上訴人前開抗辯並不可採(爭點(三)、(四))。

(五)系爭專利並無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撤銷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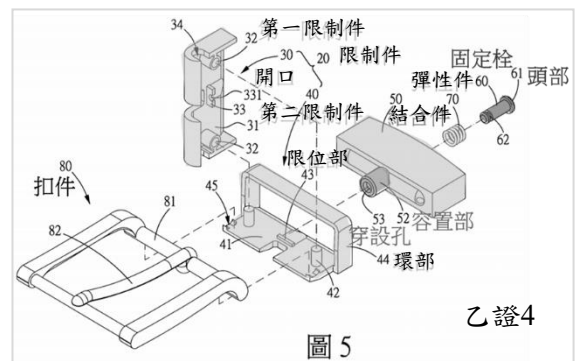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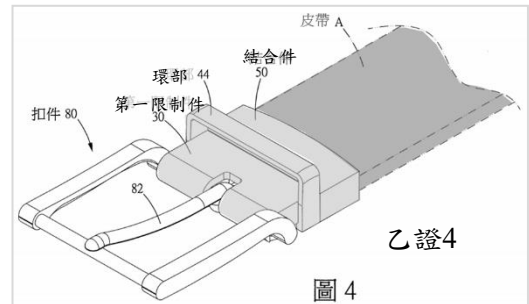
-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1有無效事由，主要係援引乙證1、2、3、4，主張上開證據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經查，乙證1係西元2012年12月5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202566604號「新型雙向轉換式皮帶頭」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7年12月14日)，自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乙證1係揭示一種新型雙向轉換式皮帶頭，包括皮帶頭本體，皮帶頭本體上連接有一皮帶旋轉件，皮帶旋轉件內還設置有一圓柱形連桿，連桿的前端穿設在皮帶頭本體內，連桿的後端連接有一抵塊，



抵塊直徑大於所述連桿直徑，抵塊與皮帶旋轉件之間的連趕上套設有彈簧；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連接處的端面上開設有凹槽，皮帶旋轉件上設置有與凹槽相配合的凸塊，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緊密抵接。本實用新型結構新穎，且可以根據需要進行皮帶的雙向轉換，實現一帶兩用的功能，實用性強(參前頁右下圖及乙證1摘要，原審卷一第245頁)。另乙證2則為2013年9月11日公告之日本第5286562號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亦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經查，乙證2係揭露一種皮帶頭之結構，其皮帶、帶扣和尾部之使用方法係將固定在皮帶後端之尾部勾住固定在皮帶前端帶扣之鉤子，扣子之鉤子固定在皮帶之末端，尾部固定在皮帶的後端，皮帶是通過一個可拆卸的銷子連接到尾部，而不是通過填縫螺栓(參右上2圖及乙證2【0006】段，原審卷一第250頁)。另乙證3為2008年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M326085號「可拆裝的樞紐器」專利案(被上訴人將此案之美國對應案即US2009/0044388專利案亦編為乙證3，參原審卷一第257頁、第513頁)，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先前技術。乙證3係揭示一種可拆裝的樞紐器，其具有一套筒，軸桿穿設於套筒中且軸桿之外端由套筒一端延伸出套筒外，轉盤設於套筒另一端且與軸桿之內端相互固定，軸桿之外端徑向延伸成型有一卡制凸塊，彈簧



套設於軸桿外且兩端分別推頂套筒及轉盤，背帶可與本創作所設計之樞紐器相互固定，藉由卡制凸塊之設置，配合轉盤的運用，並配合彈簧頂抵套筒及轉盤以提供摩擦停滯力，使得卡制凸塊能停滯於所需的角度的，以便於使用者能輕易地將本創作之樞紐器卡固於電子裝置之長孔中或自電子裝置中拆卸，進而讓使用者能簡易的改變電子裝置與背帶間之固定關係(參前頁右下2圖及乙證3摘要，原審卷一第519頁)。至乙證4則為2015年9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508232號「皮帶扣件結構」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自亦可為適格之先前技術。經查，乙證4係揭示一種皮帶扣件結構，包括一限制件、一結合併及一固定栓，結合併具有一容置部，限制件包括一第一限制件及一第二限制件，第一限制件具有一卡制部，卡制部開設一開口，第二限制件具有一限位部，其主要係藉由於固定栓之一端開設一溝槽，將固定栓設置於容置部，並使固定栓具有溝槽之一端穿出容置部，將溝槽卡制於第一限制件之卡制部之開口並藉由第二限制件之限位部限制溝槽，防止固定栓脫出開口，使限制件及結合併可相對旋轉地結合(參上2圖及乙證4摘要，原審卷一第519頁)。



- 2.承前所述，乙證1揭示一種新型雙向轉換式皮帶頭，其說明書第3頁第[0012]段記載「一種新型雙向轉換式皮帶頭，如圖1所示，包括皮帶頭本體1，所述皮帶頭本體1上連接有一皮帶旋轉件3」，該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帶頭與帶

環；又乙證1圖式第1圖揭露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具有對應吻合之外型，此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帶頭與帶環以具有外型相吻合之套合端相對套合之技術特徵。是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之技術特徵。另乙證1說明書第4頁第[0015]段記載「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連接處的端面上開設有凹槽2，所述凹槽分別在連桿兩側設置有一個。所述皮帶旋轉件上設置有與凹槽相配合的凸塊4，所述皮帶頭本體與皮帶旋轉件緊密抵接，此時，凸塊處於凹槽內」，該凹槽與凸塊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凹槽與凸部，惟乙證1凹槽內並未設複合式結合孔，自然不具有一字孔與十字溝槽等結構，是乙證1雖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之技術特徵，惟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及「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管」之技術特徵。又乙證1說明書第[0012]段及第[0013]段分別記載「皮帶旋轉件內滑動穿設有一圓柱形連桿，所述連桿的前端6固定穿設在皮帶頭本體內」、「所述連桿的後端連接有一抵塊7，所述抵塊直徑大於所述連桿直徑，所述抵塊與皮帶旋轉件之間的連桿上套設有彈簧5」，該連桿與彈簧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固定釘與彈簧，惟因乙證1未具有凸管結構，故連桿、彈簧與其他構件之聯結關係，與系爭專利固定釘、彈簧與其他構之聯結關係並不相同，因此，乙證1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及「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之技術特徵。

- 3.另乙證2揭示一種腰帶，由乙證2之圖式第1、2圖可知，其帶扣3(相當於系爭專利帶頭)與扣合物5(相當於系爭專利帶環)係藉由鉤扣方式結合，亦即利用帶扣上之鉤8扣於扣合物上之係合部12，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利用帶頭凹槽與帶環凸部相吻合套合之技術並不相同。且乙證2帶扣明顯不具有系爭專利之複合式結合孔，扣合物亦明顯不具有系爭專利可結合於帶頭之凸部與凸管等技術特徵，是乙證2至少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等技術特徵。
- 4.至乙證3係揭示一種快速釋放帶體連接器，由其說明書第[0002]段內容可知，其主要係應用於電子裝置，目的為電子裝置攜帶安帶之方便性與使用之安全性，與系爭專利分屬完全不相關之技術領域。
- 5.而乙證4揭示一種皮帶扣件結構，其圖式第4、5圖揭露利用結合併50、限制件20與扣件80形成皮帶頭之結構，該結合併與限制件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帶環與帶頭，是乙證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之技術特徵。乙證4說明書第[0014]段記載「一限制件20，該限制件20包括，一第一限制件30及一第二限制件40，該第一限制件30具有一第一內面31，…該第二限制件40具有一第二內面41，該第二內面41係面對該第一限制件30之該第一內面31」，該限制件之第一內面與第二內面所形成之空間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帶頭套合端設有凹槽之技術，是

乙證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之技術特徵，惟乙證4限制件內之卡制部33與限位部43部並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複合式結合孔，是乙證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之技術特徵。另乙證4說明書第[0015]、[0016]段分別記載「結合作件50之一端係延伸成形一容置部52，該容置部52開設一穿設孔53，該穿設孔53與該容置槽51連通，該容置部52係位於該第一限制件30及該第二限制件40之間」、「一彈性件70係套設於該固定栓60，該固定栓60具有該頭部61之一端及該彈性件70係位於該結合作件50之該容置部52，該固定栓60具有該溝槽62之一端係穿出該容置部52之穿設孔53，該固定栓60之溝槽62係卡制於該第一限制件30之該卡制部33的開口331，該第二限制件40之該限位部43亦卡制於該固定栓60之溝槽62的一側，該限位部43係用以防止該固定栓60脫離該開口331」，再配合圖式第5圖內容，可知乙證4結合作件之凸部(未編號)與容置部52、固定栓60、彈性件70等構件，係分別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帶環之凸部與凸管、固定釘、彈簧等構件；且乙證4容置部位於第一限制件及第二限制件之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的技術，乙證4彈性件套設於固定栓後穿置於結合作件50容置部52穿孔之技術也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之技術，是乙證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之技術特徵。惟因乙證4固定栓尾端係形成溝槽形式，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並不相同，是乙證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之技術特徵。

- 6.被上訴人稱，乙證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理由概以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編號1A、1D，乙證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編號1B、1C、1F、1H，乙證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編號1B、1C，乙證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編號1E、1G、1I，因此，乙證1、2、3、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云云(本院卷二第71頁至第80頁)。惟查，被上訴人僅以各引證案分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部分技術特徵，即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應不具進步性，並未論述各引證案間是否具有組合動機，此種拼湊式之組合顯不足採。況被上訴人之比對內容亦多有錯誤，例如：被上訴人稱乙證2已揭露凹槽13內設有十字形之孔洞20，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複合結合孔；孔洞20於凹槽13內面為一縱向孔18，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一字孔之比對方式(本院卷二第72頁)，明顯有對比錯誤情形，蓋乙證2該孔洞係位於扣合物5(相當於系爭專利帶環)，其作用在於固定腰帶2，而系爭專利之結合孔係位於帶頭，其作用在於固定帶環，兩者完全不同。再查乙證3，被上訴人又稱乙證3之限位凹槽13內設有直向長孔21和橫向長孔22之組合，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之複合結合孔；直向長孔21和橫向長孔22之組合於限位凹槽內面為一長穿孔111，此部分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一字孔，已揭露系爭專利相應技術特徵(即1B)云云(本院卷二第73頁)，惟姑不論乙證3與系爭專利非屬相關技術領域而缺乏組合動機，乙證3該直向長孔、橫向長孔、長穿孔之設置及應用與系爭專利完全不同，更遑論為相對應之技術特徵。是被上訴人稱乙證1、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云云，並不可採。
- 7.是綜合前述，乙證3非屬相關技術領域，自無與乙證1、2、4組合之可能性，而乙證1、2、4均至少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凹

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及「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之技術特徵。是以在缺乏建議與教示下，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無可能僅單純組合乙證1、2、3、4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即謂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創作，是乙證1、2、3、4之組合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並無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撤銷事由。

(六)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請求佳宏公司及王昊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與請求主富公司及黃文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承前所述，系爭產品中皮帶帶頭具針扣之6款產品(即型號6911890034、6911100040、6911990040、6912521537、6912690037、6916810604)均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均等範圍，構成均等侵權。至皮帶帶頭不具針扣之型號5910500037、5910600040等2款皮帶，因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結構特徵，故無從證明上開2產品是否構成文義或均等侵權。按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又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其損害；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以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專利法第120條明文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設有規定。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侵害系爭專利，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貨號編號「5-9105」即為型號5910500037產品

(原證5項次編號6對應乙證6-1，即原審卷一第56頁對應第309頁)，而貨號編號「5-9106」即為型號5910600040產品(原證5項次編號5對應乙證5，即原審卷一第56頁對應第295頁)，上開二型號產品屬皮帶帶頭不具針扣之產品，因無法證明是否構成文義侵權或均等侵權，故上開二產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時應不予計入。而被上訴人貨號編號「5-9102」、「5-9107」、「5-9110」、「5-9114」、「5-9117」、「5-9118」等6款商品均屬皮帶帶頭具針扣之產品，其中有2項之型號與原證5所列之產品相同，而皮帶帶頭之金屬上均依照主富公司之指示打印刻上型號，又產品編號「5-9118」其內部構件也與原證5之各項產品相同(乙證8-1，原審卷一第55頁至第57頁與第347頁至第351頁之比對)，是此部分型號之產品應列入損害賠償計算之範圍。經查，佳宏公司所製造銷售之產品型號6911100040之銷售數量為3,418條，單價為110元，金額合計為39萬4,779元(含稅，下同；本院卷一第333頁)，產品型號6911890034之銷售數量為5,539條，單價為110元，金額合計為63萬9,755元(本院卷一第331頁、第341頁)，另產品型號6912521537之銷售數量為4,021條，單價為95元，金額合計為40萬1,095元(本院卷一第342頁)，產品型號6912690037之銷售數量為3,977條，單價為95元，金額合計為39萬6,706元(本院卷一第340頁)，產品型號6916810604之銷售數量為2,485條，單價為70元，金額合計為18萬2,648元(本院卷一第344頁)。至產品型號6911990040產品，佳宏公司並未提出發票供參，上訴人主張依近似產品型號6911890034之銷售數量為5,539條，單價為110元計算(本院卷一第409頁)，本院審酌於審理期間已多次命被上訴人提出(本院卷一第213頁、第233頁、第403頁、第438頁)，惟被上訴人均未提出，本院認本件上訴人確實已證明其受有損害，然因被上訴人選擇性不配合提出相關銷售資料致無法確認其金額，而本院向稅捐機關調閱之相關資料復無法區別細項產品銷售數額，顯然上訴人確有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形，本院綜觀前開各款產品之銷售數額，審酌一切情況，認上訴人就產品型號6911990040產品之銷售數額以4,000條計算為當，而單價部分則參照近似產品型號6911890034之單價110元為允洽，是本件有關產品型號6911990040產品之銷售數量應為4,000條，單價110元，金額合計為46萬2,000元(佳宏公司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部分參附表二)。是綜觀前述，本件佳宏公司銷售系爭6款侵權產品所獲得之利益合計為247萬6,983元。

- 2.主富公司係向佳宏公司訂購系爭產品對外販售，經查，主富公司對外銷售系爭產品中，除型號6916810604之銷售單價為199元外(佳宏公司對主富公司之出貨價為70元)，其餘5款型號產品均為299元(參原審卷一第55頁)，其分別獲得129元至204元之價差，是主富公司販售系爭產品獲得之價差利益合計為440萬1,030元(參附表三)。
- 3.佳宏公司雖辯稱系爭產品之皮帶頭(五金帶頭)與皮帶部分係可分之物，帶頭之售價介於20元至40元不等，於計算損害賠償時，依財政部之同業利潤標準7%計算，每顆帶頭所獲利益僅約2元至5元，應單獨以帶頭所獲利潤計算為當云云(本院卷二第83頁)。惟查，依皮帶市場之銷售經驗而言，皮帶於販售時多以帶頭連同皮帶一併販售為原則，蓋帶頭容納皮帶之空間常涉及皮帶之厚度及寬度，規格不相容之帶頭與皮帶無法產生消費者預期之功效，是皮帶與帶頭分別販售乃較為罕見之情況，自不宜作為計算之依據。況本件被上訴人於販售系爭產品時亦係帶頭連同皮帶一併販售(原審卷一第53頁、第329頁)，自無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再為拆分計算之必要。被上訴人又稱於計算損害賠償時，應扣除相關成本，非得以對外銷售之單價計算云云(本院卷二第97頁)。惟被上訴人自本件繫屬原審迄至本院審理期間，均未提出相關成本證明資料供本院佐參，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自屬無稽。
- 4.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

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佳宏公司所製造之系爭產品與主富公司銷售之系爭產品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而王昊亭、黃文貞分別為佳宏公司、主富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執行所屬公司產銷系爭產品侵害伊之系爭專利權，依前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各與所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佳宏公司、王昊亭連帶賠償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10月6日，原審卷一第10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主富公司、黃文貞連帶給付400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6日，原審卷一第109頁)起，餘200萬元自112年8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本件佳宏公司所生產、主富公司所銷售之系爭產品確有均等侵害上訴人系爭專利，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並無先使用權，其等所援引之乙證1、2、3、4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是上訴人請求判命佳宏公司、王昊亭連帶賠償100萬元本息，請求主富公司、黃文貞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未及審酌系爭產品是否構成均等侵權，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容有未洽。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屬有據，爰予廢棄原判決，另為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主富公司、黃文貞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第四項所示。本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分別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有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	系爭產品技術特徵
1A	一種皮帶頭結構改良，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	一種皮帶頭結構，由一帶頭和一連接皮帶之帶環各以具有外型相吻合的套合端相對套合，
1B	該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該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該結合孔於該凹槽內面為一字孔，於相對外面為十字溝槽；	帶頭於套合端設有凹槽，凹槽內設有複合式結合孔，結合孔於凹槽內面形成為中間寬兩端窄之形狀，於相對外面形成為十字溝槽；
1C	該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該凹槽內，該凸管卡入該凹槽兩邊，該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該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該固定釘與該彈簧穿入該凸管，並將該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該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	帶環於套合端表面上設有一凸部和一凸管，分別相吻卡入凹槽內，凸管卡入凹槽兩邊，凸管內穿設有一套有彈簧之固定釘，固定釘尾端為弧形扁頭，固定釘與彈簧穿入凸管，並將固定釘之弧形扁頭藉由轉動卡固在結合孔之十字溝槽上，
1D	該帶頭與該帶環固定後，該帶環可拉開，該帶環藉由該凸管轉動，將該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該帶環，由該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該帶頭套合歸位。	帶頭與帶環固定後，帶環可拉開，帶環藉由凸管轉動，將帶環上的皮帶換面，拉開後之帶環，由固定釘上的彈簧將該帶環帶回至帶頭套合歸位。

附表二：佳宏公司、王昊亭之損害賠償額計算

項次	產品編號	數量	單價(新台幣元)	所得利益(含稅)/	證據出處	備註 (發票號碼)
1	5910500037	2,148	115	259,371	本院卷一第329頁	無法證明侵權
2	5910600040	2,148	115	259,371	同上	同上
3	6911100040	3,418	110	394,779	本院卷一第333頁	****148828
4	6911890034	5,539	110	639,755	本院卷一第331、341頁	RP07148811 T*07171117
5	6911990040	4,000	110	462,000	同上	數量採估算，單價比照項次4
6	6912521537	4,021	95	401,095	本院卷一第342頁	TL07171101
7	6912690037	3,977	95	396,706	本院卷一第340頁	TL07171102
8	6916810604	2,485	70	182,648	本院卷一第344頁	TL07171107
合計				2,476,983		僅計算項次3至8

附表三：主富公司、黃文貞之損害賠償額計算

項次	產品編號	數量	成本價(新台幣元)	售價(新台幣元)	差價(新台幣元)	所得利益(含稅)/新台幣元	證據出處	備註 (發票號碼)
1	5910500037	2,148	115	299	184	395,232	本院卷一第329頁	無法證明侵權
2	5910600040	2,148	115	299	184	395,232	同上	同上
3	6911100040	3,418	110	299	189	646,002	本院卷一第333頁	****148828
4	6911890034	5,539	110	299	189	1,046,871	本院卷一第331、341頁	RP07148811 T*07171117
5	6911990040	4,000	110	299	189	756,000	同上	數量採估算，單價比照項次4
6	6912521537	4,021	95	299	204	820,284	本院卷一第342頁	TL07171101
7	6912690037	3,977	95	299	204	811,308	本院卷一第340頁	TL07171102
8	6916810604	2,485	70	199	129	320,565	本院卷一第344頁	TL07171107
合計						4,401,030		僅計算項次3至8